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(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)

项目名称：台山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签订地点：台山市

有限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承接方(乙方): 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台山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：《台山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》编制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- 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 台山市。
- 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- 3、技术服务进度：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算 180 日内完成。

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资料或因所提供的资料有变更，导致时间进度拖延，则乙方提交成果进度相应顺延，但不晚于上级部门要求的最终提交时限。

4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《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5〕76 号）及上报审批要求。

5、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台山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、竣工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。

- 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无。
- 3、其他：无。
- 4、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无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6.42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万肆仟贰佰元整），包干完成台山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。

2、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提交相关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，即 6.42 万元。

3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岗支行

开户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南岗路 3 号

账 号：4406 2401 0400 18421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泄密人员范围：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保密期限：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- 4、泄密责任：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- 1、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。
- 2、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：《台山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》编制及验收工作。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上报和审批要求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，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文件后甲方延迟付款，则每延误一周，应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且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工作成果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水土保持方案成果需满足甲方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。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设计费的千分之一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- 2、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；
- 3、其它约定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以下 2 种方式处理；

- 1、提交 台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合同条款)

甲方：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陈俊荣 (签名)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乙方： 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张晋良 (签名)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